

重庆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渝财会〔2021〕32号

重庆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的通知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四川省各市（州）财政局，各省（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四川省人才发展规划，合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根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两省市财政部门加强会计管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

重庆市财政局、四川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1 年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办法

（一）选拔范围及名额。重庆市和四川省辖区内的大中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和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在渝、在川单位。2021 年预计选拔培养人数为 60 名，其中：四川省入选人数不超过 12 名。

（二）申报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职业道德记录良好；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英语读写听谈基础；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享有社会认同、行业肯定的良好声誉，为推动单位和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在单位为企业类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含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且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8 年以上，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为业务骨干。

（2）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执业 5 年以上，担任

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2.所在单位为行政事业类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且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8 年以上，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3.所在单位为财务会计教育及学术研究领域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副教授以上职称，担任财务会计教育及学术研究领域的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且从事财务会计教育及学术研究领域工作 3 年以上。

（2）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且从事财务会计教育及学术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三）选拔流程。

1.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2021 年），连同申请表所填列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公章，报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重庆市财政局和四川省财政厅终审。其中：省（市）级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报所属主管部门复审，中央在渝、在川单位报中央在渝在川单位主管部门复审，民营企业和重庆市区县级、四川省市（州）级企事业单位分别报重庆市所属区县财政局、四川省所属市（州）财政局复审。

2.笔试。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组织专家对试卷和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进入面试名单。考试范围包括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英语等。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上午9:00—12:30。考试地点：重庆财政学校（A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湖霞街6号）。

3.评审。重庆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单位意见和申报者学历、年龄、现任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论文、科研能力等确定评审成绩。

4.面试。根据笔试和评审成绩，确定进入面试名单，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命题和结构化面试，并组织专家对面试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5.入选。综合笔试、评审、面试三项成绩，择优录取确定考察对象，经函调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向社会公示，拟定最终入选名单，按程序审定后予以公布。

二、培养管理

（一）培养周期。培养周期3年，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办，每年集中2次学习，每次学习2周左右。

（二）培养管理。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自学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建立严格培养管理和跟踪评价体系，通过建立学习、研究、

实践、交流平台，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能力。在培养周期内，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对于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除名。

（三）颁发证书。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结业证书”。该证书在川渝两地互认，并按规定享受川渝两地人才待遇。

三、培养经费

集中培训期间的学习培训费用由重庆市财政局承担，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其他培训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四、申报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由考生自行登录“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http://czj.cq.gov.cn>) 首页—办事服务—会计之家—会计人才培养选拔考试—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

（二）资料报送。报名资料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重庆市报考者的申报资料由申报个人或资料复审部门统一交重庆市财政局财政服务大厅（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 号）；四川省报考者的申报资料由四川省财政厅终审后统一交重庆市财政局。

五、信息公布

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名单、进入面试名单、选拔入选名单等相关信息，将在重庆市财政局官网“重庆会计之家”栏目、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四川会计服务网（<http://czt.sc.gov.cn/kj/>）予以公告。

六、工作要求

重庆市各区县财政部门、四川省各市（州）财政部门、各省（市）级主管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积极推荐并支持本区域、本单位财务工作者报名参加选拔。

重庆市财政局联系人：周金燕、冷梅、郭晓波

联系电话：67575523、63216182、63216192

四川省财政厅联系人：向真、张爱平

联系电话：（028）86712246

附件：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2021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材料编号：

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
(2021 年)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单 位 (全 称) : _____
单 位 类 别 : _____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单 位 级 次 : _____
单 位 所 在 区 县 : _____
主 管 部 门 : _____

重庆市财政局 印制

填 写 说 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现工作单位”请填写单位全称，不得简化。

4.“主管部门”区县级单位及民营企业填所属区县财政局，市级及以上单位填所属主管部门。

5.“单位级次”按单位所属级次填报，其中：民营企业填报“区县级”。

6.“单位类别”按所在单位类型对应填列“企业类”、“会计师事务所类”、“行政事业类”、“学术类”。

7.“学习经历”须写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起止时间。

8.“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注明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9.“已发表论文著作、科研”须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10.“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须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11.“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

工作鉴定，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如为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考试成绩。

13. 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所填列的“职务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执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封底和目录页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

14.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财会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外语语种		口语交流	☐ 可 ☐ 否	文字交流	☐ 可 ☐ 否		
现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注册 资金		单位职工 总人数		单位财务 人员总数			
联系电话	移动		邮箱 QQ		单位 性质		
	办公						
单位地址				邮编			
学 习 培 训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本人签字：
日 期：

所在 单位 鉴定 及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区县 财政 局、 或市 级主 管部 门初 审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